

硚口区本级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

2019年度硚口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37.25万元，同比下降9.36%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决算为138.01万元，同比增加17.96%。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对台交流、招商引资与会展、境外培训与业务考察等方面支出。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46个，48人次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7.44万元，同比下降12.85%。

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132.24万元。主要用于区公安局、纪委更新购置执勤执法车辆10辆。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74辆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5.20万元。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及保险费等车辆运行及维护等方面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80万元，同比下降10.00%。2019年全区部门单位公务接待16批次、200人次。

备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用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

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包括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。

3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租用费等支出

4. 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